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黑药监处罚〔2022〕一处 001 号

当事人：哈尔滨宏腾医药连锁有限公司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30110749547788Q

住所（住址）：哈尔滨市香坊区通乡街 189 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凯

身份证件号码：2301031

2021 年 12 月 21 日，本局根据举报，对当事人销售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当归粉情况进行现场检查和抽样检验。经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标示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C190125、C190527 和 C201005 的“当归粉”，均为含量测定项下“挥发油”项不符合标准规定。同时，当事人未按该药品标示的“遮光，密封保存，置阴凉干燥处”要求，将购进的当归粉放置于阴凉库内按照阴凉条件进行储存。2022 年 1 月 25 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检验报告（HL2021YJ05286、HL2021YJ05287、HL2021YJ05288），并告知 7 日内申请复验、立即将剩余药品封存、组织追回已售药品等相关权力、义务。当事人和生产企业在规定期限内均未提出复验。

经本局查实，当事人分别自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药控股黑龙江有限公司购进云南绿生中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批号为 C190125、C190527 和 C201005 的“当归粉”共计 425 瓶，通过所属门店和网上拼多多 APP 旗舰店共销售 255 瓶，剩余库存 170 瓶。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1.当事人证照资质材料，证明企业主体合法；2.当事人购进当归粉供应商资质材料、购进记录、购进发票、随货同行单、验收记录，证明购进当归粉的事实；3.现场检查笔录、药品抽样记录及凭证、黑龙江省药品检验研究院检验报告、调拨记录、配送记录、出入库凭证、门店销售记录，以及相关人员的讯问笔录，相应库房温度记录（部分为听证复核时调取），证明销售劣药当归粉和未按要求储存药品的违法事实。

鉴于当事人销售的不符合标准规定当归粉，属《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三款（一）项规定的情形，应认定为劣药。当事人销售劣药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给予处罚。本局于 2022 年 4 月 3 日向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当事人提出听证。本局于 2022 年 6 月 2 日举行听证，于 9 月 16 日举行案件审理委员会集体讨论。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

理法》第九十八条第一款“禁止生产（包括配制，下同）、销售、使用假药、劣药”的规定，应依据原《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七十五条和现《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的规定给予处罚，决定给予当事人行政处罚如下：

1. 2019年11月31日以前违法部分：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2倍罚款、计人民币80,059.80元；

2. 2019年12月1日以后违法部分：没收未销售药品170盒，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货值金额15倍罚款、计人民币326,879.00元。

上述处罚合计：共没收药品170盒，罚没人民币406,938.80元。

本行政处罚决定书即日起生效，并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本局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本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请当事人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黑龙江省财政厅财政专户。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当事人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黑龙江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

月内依法向哈尔滨市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本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黑龙江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2 年 9 月 20 日

(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叁份，壹份送达，一份归档，壹份附卷